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号)及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晋安区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实施意见》(榕晋政综[2017]117号),公司获得市级上市奖励专项资金200万元,区级上市奖励专项资金50万元。近日公司已收到200万元的市级上市奖励资金,50万元的区级上市奖励资金正在拨付中。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贴》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6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5.0158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703.0616万股减少至27,478.0458万股。　本事项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减资事项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的变更了公司董事。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7,703.0616万元	27,478.0458万元
董事	顾永德、方笑求、施伟力、方吉槟、张新明	顾永德、方笑求、施伟力、肖明、郭新梅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胜利精密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因重大事项停牌。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胜利精密”股票按照6.12元估值。在“胜利精密”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自“胜利精密”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高能环境”(股票代码60358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8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参加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王粟旸先生、董事会秘书牟儆女士、财务总监李武鹏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7-025
债券代码:122320债券简称:14国贸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国贸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国贸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手,回售金额:7,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8月21日(由于2017年8月20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并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4国贸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临2017-021和临2017-022)。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其持有的“14国贸01”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4国贸01”债券的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7手(1手为10张),因此在2017年8月21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发放的回售金额为7,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国贸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及面值如下:

单位:手/元

变更前数量/面值	变更数量/面值	变更后数量/面值
500,000/500,000,000	7/7,000	499,993/499,993,00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5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资(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被确定为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资(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2017年8月18日华宇园林收到由招标人成都青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上述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投资(BLT)+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蒲江县鹤山街道

3、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约270亩,拟对蒲江县蒲江河支流西河两岸,西河左岸教师公寓-清江大桥段、右岸教师公寓-驭仙桥段景观打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水域治理4.4公里、浆砌石河堤6公里(其中西河左岸教师公寓-胜利桥-老南桥-驭龙桥-清江大桥段3.7公里河堤、右岸教师公寓-胜利桥-老南桥-城市花园-仙鹤桥-驭仙桥段2.3公里河堤)、安全防护栏6公里、河滨景观打造180000平方米、污水管网6公里、人行道60000平米、水景及广场21000平米、公共卫生间1200平米、仿古建筑12座、电力管网6公里。

4、项目总投资:约96034.70万元

5、项目建设方式:投资建设模式(BLT+EPC)。

6、招标人:成都青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中标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0.5%;建安工程费以经审定的财评价作为控制价为标准下浮0.01%;投资补偿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132.9%计取。

10、质量标准:勘察质量与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1、合作期限:项目建设期2年+15年投资补偿期

二、风险提示

项目虽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项目相关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7-5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参加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海霞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张国平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03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面向公司A股股东,公司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另行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7,664,13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H股股东分配方案另行实施)。

2、2016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实施A股股份回购方案发生变化:截至回购期限结束日(即2017年6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A股38,845,086股,并于2017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7,625,287,164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35号:《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未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625,287,164股(其中A股6,237,080,078股、H股1,388,207,08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H股股东分配方案另行实施)。

公司股本总额因实施A股股份回购方案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最新股本总额7,625,287,164股实施。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4日,A股除息日为2017年8月25日。

四、A股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7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17年8月25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4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263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08*****041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4	08*****125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5	08*****262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若A股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

公司H股权益分派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实施。

七、咨询机构 :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咨询联系人:郭慆、胡昊

咨询电话:0731-88788432

咨询传真:0731-8565115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晓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成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成霞,女,1970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4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原激励对象郭英女士当选职工监事,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郭英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1日

至2017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注册资本等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2日、2017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7	伊利股份	2017/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7年9月4日、9月5日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二)联系人:旭日、赖春玲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注册资本等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9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职工监事、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500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6,079,000,108股变更为6,078,492,6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6,079,000,108.00元变更为6,078,492,608.00元。同时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玖佰万零壹佰零捌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79,000,10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78,492,608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一)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16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77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万份调整为4,260万份,授予价格为16.47元。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3人调整为2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00万股调整为1,4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3元。

(七)2017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17年5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87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7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九)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职工监事、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2,500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职工监事、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拟注销股票期权说明表

内容	说明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1,522,500
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42,600,000
占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3.57%
公司股份总数(股)	6,079,000,108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说明表

内容	说明
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507,500
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4,200,000
占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3.57%
公司股份总数(股)	6,079,000,108
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拟回购价格(元/股)	14.73
拟回购金额(元)	7,475,475

四、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078,492,608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30,946	0.75	-507,500	45,123,446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3,369,162	99.25	0	6,033,369,162	99.26
总股本	6,079,000,108	100	-507,500	6,078,492,608	100

五、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因激励对象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